东明县交通运输2023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四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对象 | 主动公开 | 依申请公开 |
| 法定基础信息 | 机构职能 | 机构设置 |  | 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领导信息 |  | 负责人的姓名、现任职务职级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政治面貌、照片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内设机构 |  | 内设机构设置、 职能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下属事业单位 |  | 下属事业单位设置、 职能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法定基础信息 |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| 行政许可 |  | 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|  | 政府部门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√ |  | √ |  |
| 处罚强制信息 |  | 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本级政府部门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点领域信息重点领域信息 | 财政信息 | 单位预算 |  | 及时规范公开市政府部门、单位预算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单位决算 |  | 及时规范公开市政府部门、单位决算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行政执法公示 | 事前公开 |  | 搭建或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；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等信息；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、执法流程图；服务指南明确执法事项名称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时限等内容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行政执法公示 | 事中公开 |  | 执行过程相关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事后公开 |  | 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；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依申请公开 |  |  | 依申请公开表格和途径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策解读 | 解读形式 | 主要负责人解读 |  | 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专家解读 |  | 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媒体解读 |  | 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新闻发布会解读或政策吹风会解读 |  |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吹风会形式解读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深度解读 | 数字图文解读 |  | 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，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、分类、提炼、精简，重新归纳组织，通过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、视频、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音视频解读 |  | 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提案议案办理 | 提案议案办理 |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|  | 人大代表的建议办理复文或摘要及建议原文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|  | 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复文或摘要提案原文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 |  | 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会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其他重点领域 | 政府工作报告 | 任务分工与监督 |  | 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、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 | √ |  | √ |  |
| 进展成效与举措 |  | 执行方案与监督、进展成效与举措、督查与整改、落实结果、评估结果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 | √ |  | √ |  |
|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| 执行过程 | 执行方案与监督、进展成效与举措、督查与整改、落实结果、评估结果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|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 及时更新并公开本级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清单要素包括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方面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抽查计划 | 抽查计划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| 抽查结果 | 集中公开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，并按相关规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政府公开工作推进 | 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|  | 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公开培训 | 部门培训计划与开展情况 |  | 每年3月底制定并公开年度培训计划，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情况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及时更新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|  |  | 确各公开事项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 |  | 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 |  |  |  |  |
|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|  |  | 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；政府信息获取方式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（包括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|  |  | 国家、省、市、及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文件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|  |  | 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总体情况。 | 东明县交通运输局 | 东明县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
单位名称：东明县交通运输局

办公地址：东明县曙光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274500

联系电话：0530-6253088

传 真：0530-6253088

电子邮箱：dmxjtysjbgs@hz.shandong.cn